

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

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津红桥政复驳〔2020〕10号

申请人：许光明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，汉族。

住址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红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20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墨林 职务：主任

本机关于2020年9月1日收到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0年7月3日送达的《答复书》，重新作出具体答复。本机关于2020年9月1日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2020年7月3日送达的《答复书》，重新作出具体答复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是红桥区物资公司员工，1995年与红桥区物资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合同。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，红桥区物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蔡[REDACTED]、副经理杨[REDACTED]和财务人员薛[REDACTED]伪造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、伪造许光明一次性安置申请书、伪造许光明签字骗取一次性安置费及拖欠的工资。

被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的《答复书》，事实清楚，程序合法，符合法律规定。请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的《答复书》。

经审查查明：申请人于2019年10月22日向被申请人提交《举报材料》，被申请人予以受理，2020年1月3日作出《办理期限延长决定书》延长办理期限30日并依法送达。2020年1月20日作出《答复书》，因期间疫情原因，申请人要求延期送达，后被申请人经申请人同意依法送达。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《举报材料》中所述请求，在已生效的劳仲案字（2001）第314号红桥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、（2001）红民初字第3831号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、（2002）一中民终字第827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中均未得到支持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因民事诉求与天津市红桥区物资公司发生纠纷，经仲裁、两级法院审理已经结案生效，被申请人通过信访方式予以处理申请人提交的《举报材料》，实质上是就已生效的相关法律文书重新整理内容后回复申请人，因申请人提交的《举报材料》所涉及请求的实体法请求权不是行政法调整范围，且上述请求已经被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羁束，故被申请人无法定职责处理上述请求，其处理结果对申请人实体权利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被申请人作出的《答复书》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情形，根据该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0 年 10 月 29 日

